

(二)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庆城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庆城县2025年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庆城县2025年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庆城县惠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6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~~（标的名称）~~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~~（企业名称）~~，从业人员~~人~~，营业收入为~~万元~~，资产总额为~~万元~~，属于~~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~~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庆城县惠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苏瑞芳

日期：2025年02月11日